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3〕30号

关于公开征集《供深食品 畜类肝脏产品 质量安全基础要求》等9项团体标准 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持续推进“圳品”建设,支撑“圳品”评价工作,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起草的《供深食品 畜类肝脏产品质量安全基础要求》等9项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,现进入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审阅,提出修改意见,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《“圳品”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》以电子文档形式反馈至标准编制组,感谢您的支持!

本批标准将由市标促会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实施,并以此为基础上不断完善,陆续在过程管理、检测方法、抽检细则和贮存运输等方面制定配套标准,打造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、绿色健康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,切实提升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“圳品”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2. 《供深食品 畜类肝脏产品质量安全基础要求》
等9项“圳品”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


（联系人：李欢；电话：0755-23901426；邮箱：
lihuan@sist.org.cn）